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48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國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許可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消滅銀行，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相對人黃國昌於民國94年07月06日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，約定額度新臺幣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

01 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  
02 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  
03 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  
04 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  
05 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  
06 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  
07 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  
08 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  
09 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，又依104年2月  
10 4日修正通過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「自104年9  
11 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  
12 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」之規  
13 定，本案自104年9月1日起改依年利率15%計付利息。

14 (三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於民國99年06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  
15 新臺幣21,428元整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  
16 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  
17 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  
18 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  
19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 
20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  
21 感德便。

22 釋明文件：借款約據及帳務明細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7 附註：

2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